

舊唐書校勘記

舊唐書校勘記卷三十

食貨志

總序

而教化行焉 沈本教作王

色役偽濫 按宇文融傳色作免

稅鹽麻以資國 按據文義國下疑脫用字

德宗朝討河朔 按聞本討作計誤 臣於正稅外 按聞本正

作王誤

戶口

丁男中男給一頃 通考卷二 作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

一頃 篤疾廢疾給四十畝通典卷二 同唐六典卷三 篤上有

老男二字 按通鑑作篤疾減什之六亦與本志合惟通考四

作田誤 若爲戶者加二十畝 閣本考證云刊本當訛作爲

據新書改 按通典亦作當是唐會要六典通考俱誤作爲

每丁歲入租粟二石唐會要八十通典卷六通考通鑑同冊府

四百八十七作歲入粟三石 按據唐六典亦作二石冊府疑誤

兼調綿三兩御覽六百二十一唐會要六典通典同通考作二兩恐

非 輸布者麻三斤唐六典作二斤 凡丁歲役二旬通考作

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 每日三尺 閣本考證云刊

本落絹字據新書增 按通典有絹字是唐六典會要通鑑通

考並脫非 旬有五日免其調 按租庸調徵科之數兩志互

異據唐會要通典六典通鑑及陸宣公奏議俱與本志合新書

及通考俱作二十五日疑誤 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

六斗聞本斗俱作斛 皆從半輸唐會要輸作稅 附經二年

者唐六典附下有貫字是 十分損四已上免租損六已上免
調損七已上課役俱免聞本已作以通典同 按唐六典會要
通鑑通考與本志同

凡天下人戶量其資產定爲九等 按此條本志載在七年下通
鑑載在六年下據唐會要八十五通典卷六通考卷二俱云六年

三月令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爲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詔
天下戶立三等未盡升降宜爲九等則是先定爲三等後改爲
九等也 五家爲保唐會要六典卷三唐秣同通典卷四通考
俱作三家通鑑作四隣爲保

男女始生者爲黃 冊府四百八十六通鑑俱云六年三月令以始生
爲黃通典卷七通考卷十皆載在七年下與本志同 二十一

爲丁唐六典通典通考同通鑑作二十爲丁 每歲一造計帳

三年一造戶籍唐六典通考同唐會要五及冊府俱無計戶

二字 州縣留五比尙書省留三比唐會要冊府通考同通典

卷三 作凡三本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戶部常留三比在州縣五

比送省 請以二十二爲丁五十八爲老 按通典爲老作免

役餘同本紀作年二十二成丁五十九免役韋庶人傳作二十

三爲丁五十九免役俱復相差一歲未知孰是 以十八爲中

男二十二爲丁唐會要同 按本紀通典通考俱作宜以十八

以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

以北方鉅黍中者 按唐會要六十通典卷六六典卷三鉅俱作

秬是 八黍之廣爲分沙本八作一唐會要六典通典同 十

寸爲尺 按唐六典下有一尺二寸爲大尺 以鉅黍中者聞

本與中字 容一千二百爲籩 按唐會要百下有粒字是

二簞爲合通典作合簞爲合 十大斗爲斛 閣本考證云刊

本十下行大字據六典刪 按唐會要通典俱無大字是

先是開元八年正月敕 按御覽六百二作二月制 苟欲別於

斤兩遂則加其丈尺通典卷六唐會要三十八同御覽作苟欲富

於斤兩遂即加其丈尺 亦載此數唐會要同通典亦作已御

覽作須 有踰於比年常例丈尺過多奏聞唐會要同 按通

典御覽丈尺俱作尺丈過多下並有者字是

敕定戶口之時 按冊府四百八十七無口字 及幕士唐會要三十八

通典卷六同冊府幕士作募事 任此色役唐會要同冊府無

此字通典色作免 八月徵以農功未畢唐會要以作收

二十五年三月 通典卷六同冊府作四月 常賤糶貴買唐會

要八十五同冊府買作賣 遂要支用唐會要同通典遂作遂

有不通水利唐會要同冊府利作舟

有戶高丁多 按唐會要卷十有上俱有或字是 宜

合州縣勘會通典通考同 按唐會要冊府四百八縣下有仔

細二字 以敦風教通考教作化 其侍丁孝假免差科通典

孝作老下有者字 按冊府四百八作其賦丁孝假與免差科

與本志合

三丁放一丁 唐會要三上多有字 宜二十三成丁五十八為

老通考卷三同唐會要作二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 按冊府

四百八作二十五成丁五十八入老新志同本紀作二十成丁

五十八入老未知孰是

京兆麥大稔 冊府四百八兆作畿 效古什一之稅 按冊府

稅作義是

殿中侍御史韋光裔等 本紀同 按冊府作韋元允疑誤 得

錢四百九十萬 按冊府此句在百司課料至是下本志錯載

於前

其見官一品準上上戶九品準下下戶 唐會要八十作其現任

官一品準上上戶稅九品準下下戶稅通考卷三同

寄住戶 唐會要通考同 按冊府寄下有卜字 寄住田等唐

會要田作戶 亦每處稅 按唐會要稅上有納字是

兩稅

令關輔墾田漸廣 冊府四百八十七合作今關輔下有諸州二字全

唐文四十同英華四百三十四諸州作諸屯餘同冊府 江淮轉漕

常加冊府常加作常數又加英華全唐文同 有太半之助英

華同 按冊府全唐文太作大是 其於稅地英華同 按冊

府全唐文作其餘他稅是 如能佃者 按英華作如有能開

佃者是

助青苗地頭錢 按唐會要八十頭作額是 天下每畝率十五

文 按冊府四百八十七每上有諸州二字是 以京師煩劇 按

冊府以上有比字是 宜準諸州 按冊府州下有例字是

行商者在郡縣 唐會要作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 各有

不便者三之 按唐會要三作正是 令黜陟使 按通鑑下

有與觀察刺史五字 均之定其賦 按全唐文五十無之字

是

因詔他州悉如之 冊府州作道唐會要同

伏準今年閏正月 唐會要同冊府五百準作惟無閏字 農人

見免賤賣匹帛者唐會要同冊府見作且本紀帛作段 按此

句疑有脫文 不可除去錢額中有令納見錢者 按唐會要
作不可除去錢額但舊額中有令納見錢者本志脫但舊額三
字非 人得以所產輸官錢貨必均其重輕 按冊府作人得
以所產用官錢則貨幣必適其重輕 其土之絲麻唐會要之
作乏

今三分一分 按唐會要今作令是 餘一切名目勒停唐會要
勒作敕疑誤

鑄錢

行開元通寶錢 通考 卷八 行作鑄

五年五月又於桂州置監 唐會要 八十 作三月

令所在官私爲市取 通典 卷九 無私字取字屬下句 以五惡

錢通典作取五文惡錢 高宗又令以好錢一文買惡錢兩文

通典合作改買作易兩作二唐會要買作博餘同

時稱其功 通典通考御覽八百三十六功俱作工 按沈本亦作工

是 其字含八分及隸體御覽作其字合八分及篆隸三體

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御覽作上反左迴 其義亦通御覽亦作

皆是 尋寤錢文之誤唐會要寤作悟是 又緣改鑄商賈不

通米帛增價乃議却用舊錢 按御覽作議者以乾封不通商

賈米價翔湧以開元錢重大小近古最為折衷百姓便之較本

志詳

遂有將船棧宿於江中 聞本棧作棧

俄又簡擇艱難 通典卷九同沈本又作以是 非鐵錫銅蕩穿

穴者並許行用通考卷八作非穿穴及鐵錫洞液皆得用之

皆不許簡 按通典簡下有擇字是 其柳衡私鑄小錢通典

無榔衡二字

又切斷天下惡錢行三銖四察錢 沈本無天下二字三作二

按本紀作禁斷天下諸州惡錢行二銖四分已上好錢當從本

紀

設九府之法 按冊府五百一府作州誤 則利可知矣冊府知矣

作和善通典卷九作和義是 頃者用錢不論此道深恐貧窶

日困 按通典論作倫道作後全唐文四十同 貨價騰起沈

本貨作物

錢者通貨 通典貨作寶 令百寮詳議可否者 按英華七百六十

九唐文粹四十全唐文三百七十二令上仍有更字是 詢之芻蕘

聞本作芻蕘英華同 刀布為下幣通考卷八英華同唐文粹

作錢刀為下幣 是為人主之權唐文粹同通考英華為俱作

謂 陛下若捨之任人唐會要

八十九

唐文粹通考同

按通典

作今若舍之任人自鑄語意較明

少則重唐會要沈本俱作

少則錢重

重則作法布之使輕

按唐會要唐文粹全唐文

俱作重則作法布之使多則錢輕與上一句對是

惡不重

禁之不足以懲息唐文粹惡下有則字唐會要作不重禁不足

以懲惡

按通典作如不重禁不足以懲息亦通

則草不墾

草不墾

按唐會要通考草下俱有萊字是

法令不行唐文

粹通考法上俱有故字

按英華作故法令不可以行本志脫

故字非

人之不理唐會要作民之不治英華作人之理亂

富室乘之而益恣唐文粹英華同通考恣作盜亦通

按通鑑

作富者益富而逞其欲意與志合

工費而利寡通典工作貨

夫錢重者信人日滋於前沈本猶作由人下有鑄字

按通

典通考並同 故盜鑄者破重錢以爲輕錢錢輕禁寬則行通
典無錢輕二字 按沈氏炳震亦云據唐會要錢輕二字疑行
禁嚴則止唐會要通典通考同 按英華禁上有錢重二字
全唐文同 銅貴在採用者衆 按英華全唐文在下俱有於
字是 夫銅以爲兵通典以作之 以爲器則不如漆通典通
考唐文粹英華同 按唐會要漆作錫是 則銅無所用銅益
賤則錢之用給矣 按通典通考英華俱作則銅無所用銅無
所用則銅益賤賤則錢之用給矣語意更覺明暢 則盜鑄者
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通典鑄下仍有無因而鑄四字通考全
唐文盜鑄作盜銅餘同通典 末復利矣唐文粹通考同英華
末作必唐會要通典俱作不 是一舉而四美兼也唐會美作
善

米價豐賤 通典卷九 價作粟 府縣不許好者通典者作錢

好惡通用通典好上有令字是 每錢貨得私鑄惡者五文假

託官錢通典錢上有一字者作錢官作公 每貫重不過三四

斤通典同冊府五百作每一陌重不過三斤

十一載二月下敕曰錢貨之用 冊府作三月錢作泉 其過限

輒違死者通典輒下仍有敢字是 按聞沈本死俱作犯全唐

文三十同 並作條件處分冊府作並依條件處分 出左藏

庫內排斗錢冊府作排年 按沈氏炳震云排斗見上亦是偽

鑄名目似非內庫所儲冊府近是

用收十倍之利 唐會要九十同冊府作一倍 又曰乾元重寶

唐會要全唐文四十又作文沈本亦作文 所請採鑄冊府作

所有私鑄 二十斤成貫 殿本考證新書十二斤成貫 按

本紀作二十二斤成貫據通考卷八作每緡重十二斤當是

京兆尹鄭叔清擒捕之通鑑同按冊府五百叔作淑清作請

數月間榜死者通鑑作榜死者按沈本亦作榜

因時立制頃議新錢冊府制作則頃作須其乾元十當錢

按冊府全唐文四十俱作當十是仍令中京唐會要八十作

京中諸州待進止按唐會要冊府待下俱有後字是

寶應元年四月冊府作五月甲午改行乾元錢一以當三乾

元重稜小錢亦以一當二重稜大錢一以當三本紀作改行乾

元錢重稜小錢一當二重稜大錢一當三按冊府作改行乾

元錢一以當二乾元重稜大錢以一當十未知孰是

江淮錢監通考卷八同全唐文四百四十二錢作七今商州有紅

崖冶本紀同按紅崖當作洪崖為是久廢不理通考同唐

會要八十理作治 興洛源錢監冊府五百作與雜源故監

按會要通考俱作雜源故監冊府與字疑誤

則斤直六百餘 按唐會要作六千餘疑誤 有利既厚通考同

按唐會要冊府有俱作其是 除鑄錢外本紀錢作鏡是

按唐會要通考並同

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 通考卷八作日鑄錢二十

萬天下歲鑄錢十三萬五千緡

不得輒有程限 唐會要通考同 按冊府有作立是 許有方

圓 按唐會要冊府通考全唐文九十有俱作其是 條疏聞

奏唐會要全唐文疏作流

及有鈔錫錢等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敕 殿本考證沈炳震

云按上文義未完下又接貞元九年敕應屬闕文 按唐會要

九十等下有準字是

條疏聞奏 唐會要疏作流 公私便換見錢唐會要便作使

廢管內錫錢冊府五百御覽八百三十六作漸廢錫錢 許之仍令

加至五鑪 按御覽作詔河東道自用錫錢以來百姓不堪其

弊其蔚州鼓鑄漸致銅錢則公私之間皆得充用宜委所司子

細計料量借錢本漸積加五鑪語較志詳

不許商人便換 唐會要便作使 按沈本亦作使是 所以物

價轉高唐會要冊府高作輕 許令商人於三司 按冊府於

下有戶部度支鹽鐵六字是

令兩市收市布帛 唐會要冊府兩市俱作兩常平當是

十二年正月敕 唐會要同惟冊府五百作四月 故有常規唐

會要冊府故作古是 選清強官吏切加勾當唐會要作選擇

清強官吏專切勾當冊府強字作幹餘同本志 必使事堪經

久 按聞本事作士誤 並不得過五千貫唐會要千作十

按冊府亦作十無並字 任於限內 按全唐文六十任下有

便字是 並須計用在此數唐會要冊府俱作並須計同此數

全唐文無在字餘同本志 有違犯者唐會要違作誤是 充

賞錢止於五千貫 按唐會要冊府作充賞錢數其賞錢止於

五千貫較本志詳明

時京師里閭 通考卷八作里閭 於是競買第屋通考第作地

府縣不得窮驗通考窮驗作究治

及令府司聞奏 按唐會要八十九及作仍是

令若兩稅匹段 按沈本令作今唐會要同 條疏聞奏唐會要

作條流 續處分唐會要作請各處分 按冊府五百續上亦

有請字是

其內外公私給用錢 唐會要同 按冊府錢上有官字是

如有人糾得 唐會要八十九同 按沈本無人字 事無畔際唐

會要同冊府事作是 每一貫賞五千文唐會要通考同冊府

作賞錢五十 罪不至死者 按唐會要冊府不下俱有至字

是

私鑄造到錢 唐會要同 按冊府造作告是 條疏禁絕唐會

要疏作流 其一半先給虛估匹段本紀作一半先給匹段

對估價支給本紀價上有時字冊府五百同 生人坐困唐會

要同冊府坐作轉本紀同 按聞本作輕困誤 今加鼓鑄本

紀今下有新字 以誠居貨之徒全唐文七十誠作傲本紀同

今年十月以後 殿本考證武宗本紀作本年正月 按全

唐文亦作正月是

權鹽

開元元年十一月

按唐會要

八十

作十二月

置為鹽屯唐會

要同冊府

四百九十三

屯作池

後宮數萬人唐會要通考

十五同

全唐文

三百

作數千人

按英華

六百二十五

作數千萬注云據貢

禹傳孝武取好女數千人以填後宮萬字疑衍本志當作數千

人為是

實百當今英華通考同通典

卷十

實百作十倍唐會

要作什佰

而古費多英華通考同

按唐會要全唐文而上

俱有然字是

而財不足

按唐會要英華全唐文足下俱有

者字是

故先王作法也

按通考王下有之字是

臣實為

今疑之通典冊府無

按唐會要通考英華全唐文作臣實為

當今宜之

採山鑄錢唐會要同通典英華錢俱作金

農餘

之輩唐會要同 按通典通考農作豐是沈本並同 傭貧自
資者唐會要同 按通典通考貧作貨是沈本並同 若能以
山海原利唐會要通典通考以俱作收原俱作厚是沈本並同
按英華以作求原亦作厚 資農之餘人沈本作奪豐餘之
人 按唐會要通典通考英華同冊府作奪農餘之人 厚斂
重徭沈本作寬調斂重徭通典同冊府無寬字 按唐會要通
考英華作蠲調斂重徭亦通 可不謂然乎通考作可不講乎
臣願陛下詔鹽鐵本等官通典同冊府通考英華本作木沈
本作伐木二字 收興利貿遷於人通典同 按沈本興作其
是通考同英華貿作貨亦通 然後下寬貨之令通典通考同
按會要冊府貨作大是 雖戎狄猾下通典猾下作未服冊
府通考作降伏英華作降附沈本作猾夏 堯湯水旱冊府旱

作災 比令使人勾當 按此句下有脫文 除此外更無別

求唐會要通典通考同冊府無外字

多是未鹽 按唐會要八十是作食

元和五年正月 冊府四百九十三作五月 鄜州邠州涇原諸將士

冊府作鄜坊邠甯涇源諸軍

奏河中兩池鹽 唐會要同 按冊府顯作課 十五州界內

糴貨唐會要同冊府作二十五州 兼越興鳳文成等六州冊

府全唐文五百四十四作兼越入興元府及洋興鳳文成等六州

及巴南諸郡市糴唐會要同冊府巴作邑糴作入 又得興元

府詔耆老狀唐會要冊府詔俱作諸在府字上沈本同是 奏

加峽內唐會要峽作陝西 四鹽冊府作四監沈本同 東西

川冊府川上有兩字 山南西道冊府南作東 鹽侶 按冊

府侶作估聞沈本同 其諸州府 按唐會要諸下有道字是

且務寬泰 唐會要八十同冊府四百九泰作大 其河北權鹽

法且權停 按唐會要冊府且作宜是 如能約計課利錢數

按唐會要此下仍有都收管每年據數七字 奏置稅鹽院

同江淮兩池權利人苦犯禁唐會要同冊府院作使池作地犯

作擾 奏揚州白沙兩處冊府沙作池 通舊二百文唐會要

作三百 諸處煎鹽停場置小鋪糶鹽唐會要作諸道處煎鹽

場停置小鋪糶鹽 每斗加二十文唐會要同 按冊府作加

三十文疑太重

二年五月詔曰 唐會要八十同冊府四百九作三年 按沈本

亦作三年是 亦資權筦唐會要亦作實冊府作方 如聞淄

青鄆三道冊府同唐會要全唐文六十俱作如聞淄青兗鄆等

道 往來糶鹽價錢冊府來作年沈本同 近取七十萬貫唐
會要冊府取作收 軍資給費冊府作供給資費 我因節用
唐會要全唐文因作能 按冊府脫因字不成句 其鹽鐵先
於淄青兗鄆等道管內 按唐會要鐵下有使字是 充軍府
逐急用度唐會要府下有州縣二字是 按沈本逐作遂疑誤
冊府作遂

長慶元年三年 按唐會要入十作三月是

供振武天德兩軍 唐會要供作給

強循除幽州刺史 按唐會要作幽州

五月兵部尙書蕭嵩除關內鹽池使 本紀嵩判涼州在九月

漕運

武德八年十二月水部郎中姜行本請於隴州開五節堰引水通

運許之 唐會要八十同 按錢氏考異云行本傳不載此事

亦不云為水部郎中是其闕漏

隋末填廢 唐會要同 按沈本廢作塞亦通

以避海難運糧 冊府四百九十七難作南唐會要同

奏汴州東 冊府作奏河汴之交

檢行鄭州 唐會要行作校冊府作簡較鄭州 按冊府避明諱

改檢校為簡較非與會要異也本志行字當作校為是 至是

新漕塞唐會要作至是新渠填塞 兼舊河口唐會要兼作開

是

須留一月已上 通典卷十留上有停字冊府四百九十八同 至四

月已後通典冊府俱作三月四月已後 又般運停留通典冊

府般作船全唐文二百九十同 至六七月始至河口 按全唐文

七月下有以後二字是 卽漕路乾淺冊府路作雜誤 皆轉
顧河師水手通典顧作僱 從黃河不入漕洛 按通典從上
有船字漕洛作洛水 爰及河陽倉冊府陽作陰 卽且納在
倉全唐文卽作則 不憂久耗通典冊府全唐文久俱作欠
今若且置武牢洛口等倉冊府且作具 每年剩得一二百萬
石卽望數年之外通典冊府俱無百望二字 其江淮義倉下
濕通典冊府下濕上有多爲二字

祿廩未廣

通典

卷十冊府四百八十九

唐會要

八十

俱作祿廩數少

裴耀卿傳同 不過二十萬石便足通典冊府二上俱有一字
萬石下有所用二字裴傳同 按唐會要作不過二萬石便足
脫十字疑誤 漕運數倍猶不能支唐會要同通典冊府俱作
每年陝雜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裴傳同 從都至陝唐會

要冊府通典都上俱有東字 若能兼河漕冊府兼作開通裴

傳同 按唐會要作若能開漕運是 則所支有餘動盈萬計

裴傳同唐會要作則有所盈餘動逾萬計 候水始進裴傳同

通典冊府作所在候水始敢進發 吳人不便漕輓通典冊府

漕輓作河漕裴傳同 遂生竊盜通典冊府竊作隱裴傳同

臣望於河口置一倉 按通鑑望作請 納江東租米唐會要

江作河 載運三門之東冊府通典作載河運者至三門之東

三門既水險 按冊府通典既下有屬字是 卽於河所開

山通典冊府開山作山傍 三門之西 按通典唐會要三上

有至字是 自太原倉沂河通典冊府唐會要俱作漸至太原

倉沂河入渭 所以國用常贍上深然其言通典冊府俱無上

深然其言句下卽接上大悅尋以耀卿爲黃門侍郎同中書門

下平章事之文 按裴傳與本志同但下即接書耀卿入相云

云是

置河陰縣及河陰倉

通典

卷十

唐會要

入十冊府

四百九

十八

俱作

河陽

河西栢崖倉三門東集津倉冊府通典唐會要俱作河

清縣置栢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 三門西鹽倉冊府作三門

西置三門倉唐會要同 開三門山十八里唐會要冊府山上

有北字 以避湍險唐會要冊府以上有陸行二字 自江淮

而派鴻溝唐會要冊府而作西北 又送納太原倉通典作又

取曉習河水者選送納於太原倉 上大悅尋以耀卿爲黃門

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殿本考證沈炳震曰按此開元二

十二年置河陰倉自河陰北運浮于渭以實關中用裴耀卿謀

也據本紀二十一年入相當在二十二年以前 充江淮河南

轉運都使 按沈本都在轉上是 省陸運之傭四十萬貫裴

耀卿傳與通典唐會要作省脚錢三十萬貫通考二十通鑑亦

作三十萬緡本志疑誤 率兩斛計傭錢十沈本十作于疑誤

明年耀卿拜侍中唐會要同 按沈氏炳震注云據本紀二

十二年五月拜侍中八月方以侍中兼轉運使非本年解使拜

侍中也

陝郡太守李齊物 通典通鑑冊府俱作刺史 鑿三門山以通

運唐會要八十同 按通典卷十冊府四百九俱作避三門河

路峻急於其北鑿石渠 輸巖險之地唐會要輸作踰

天寶三載韋堅代蕭炅以漉水作廣運潭於望春之東 唐會要

同沈本春下有樓字是通鑑同 按冊府在天寶元年韋堅開

廣運於望春亭之東本紀同 是年楊釗以殿中侍御史為水

陸運使以代韋堅唐會要同韋堅傳作楊慎矜年同本志 按

通鑑二百四十五四載九月癸未以陝郡太守江淮租庸轉運使韋堅

為刑部尚書罷其諸使以御史中丞楊慎矜代之注引考異云

舊食貨志作三載誤也當從實錄作四載為是

宜停一半 唐會要半作年

市輕貨以救軍食 唐會要救字作濟 加度支郎中通鑑作尋

加琦山南等五道度支使 於是大變鹽法聞本作始大鹽法

唐會要作於是立鹽鐵法 按第五琦傳大變作創立 常戶

自租庸外無橫賦唐會要常字作亭第五琦傳常戶作百姓無

下俱有得字

數千萬石自淮北 唐會要作數十萬石自江淮北

炎乃奪其權 沈本無炎字 郡邑凋耗本紀郡作鄉全唐文十五

同 將致時雍宜遵古制本紀作將置時和之理宜復有司之制 多輸京者唐會要八十作京師 準格式條理唐會要同本紀條理作調掌全唐文同

其法益密 唐會要通鑑俱作法益精密 按御覽八百六十五作法

術精密官無遺利是 季年則十倍其初 按御覽作季歲十倍而人無厭苦

河南皆為盜據不奉法制 唐會要據下有土字 按本志語氣

據字屬上句可無土字

盧貞李衡 按劉晏傳貞作徵

宜總權鹽鐵使 唐會要八十權作隸

四年度支侍郎趙贊議常平事竹木茶漆盡稅之 殿本考證沈

炳震曰按德宗本紀在二年應從紀臣宗萬按建中三年趙贊

上言竹木茶漆皆什一稅一以充常平之本至貞元九年稅
茶又從張滂之奏蓋始於贛行於滂鹽鐵既開其利而計及於
他貨亦必至之勢也

度支轉運鹽鐵 沈本鐵下有使字是

自河南江淮嶺南東道 本紀作四月以東都河南淮南江南嶺

南山南東道 按唐會要^{八十}嶺南下亦有山字是 河東劍

南山南西道本紀河東上仍有河內二字又校本河內作關內
是

改張侵剝 唐會要改作供

先隸浙西觀察使者 唐會要同沈本西作江 一千七百八十

餘萬唐會要作二千 除煮之外唐會要作除爲煮鹽之外是

惟巽秉使三載 唐會要秉作掌

每年江淮運米 唐會要米上有糴字

淮嶺已來兩稅使崔祝 唐會要來作東崔祝作崔祝

錢穀利病之物虛實 按據文義物字當在之字上 具州府上

供錢穀 按沈本具作其穀作物全唐文六百十五亦作其諸州府

上貢錢米是

移植根本 按唐會要七十作移樹官場

多革前監院之陳事 按唐會要前作錢穀是

敬晦五人 按唐會要晦作暉誤

以戶部侍郎裴休 通鑑作兵部 舉之為法凡十事唐會要舉

作與 按裴休傳作舉新法凡十條 由是三歲漕米至渭濱

通鑑作渭倉 按裴休傳作典使三歲漕米至渭河倉者

倉廩

本督耕耘 唐會要八十本作用 既康且富 按冊府二五百康

作庶是唐會要同 則增糴而收 按唐會要冊府糴作價是

宣通擁滯唐會要同全唐文 卷一 擁作壅是

每歲納租未實倉廩 通典十二作每歲租米不實倉廩 隨時

出給唐會要八十同通典冊府二五百時作卽 多為社倉通典

冊府多俱作名 並貸社倉之物唐會要同通典貸作取無之

物二字 至秋熟準其見在苗通典作準見田苗 按唐會要

冊府至上有每字無在字亦通 盡令出粟唐會要同通典粟

作穀 當所州縣唐會要通典同冊府作所在州縣是 宜下

所司唐會要通典所作有

其後公私窮迫 聞本窮作窘 按通典十二亦作窘 上上戶

五石餘唐會要八十作上下戶

明慶二年 沈本作顯慶唐會要同 按明慶卽顯慶唐人避中宗諱易顯爲明舊史俱改從本號惟此志及刑法音樂職官志四見柳爽傳一見

遠赴京納 唐會要八十赴作送冊府五百作遠送交納 按聞

本遠下仍有近字是 更不得義倉變造唐會要得下有以字

敕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 唐會要同冊府南作東 蜀漢劍

茂等州唐會要同 按冊府通考二十蜀下俱有資字是

申所司 按唐會要申上有具字是

任準開元二十年七月敕 按唐會要作二十八年是 其餘糶

者通考賒作餘

人無菜色 唐會要人作民 每石量付兩市 按唐會要冊府

五百 全唐文四石井作日是

此事闕廢 唐會要冊府闕作寢 米價騰貴唐會要價下有未

字全唐文五百二十六作米價不復踊貴沈本價作不 請於兩都

全唐文都作郡 并江陵東都唐會要同通考二十東作成

按沈本亦作成都是 下至數十萬貫唐會要同本紀冊府俱

無數字 贊於是條奏諸道要都會之所 按沈本會下有津

字是唐會要同本紀作贊乃于諸道津要 每貫稅二十本紀

十下有文字全唐文同 時國用稍廣唐會要同冊府國作軍

所稅亦隨時而盡唐會要時作得亦是

價之外 按唐會要八全唐文四價上俱有本字是 其粟

及麻 按唐會要麻作麥是沈本同 以停江淮運腳錢 按

唐會要全唐文停下有減字是

每年所稅地子數內 按全唐文六子作丁冊府二作子

以時出糶務在救人冊府出糶作糶糶唐會要八十八人作乏

速奏 唐會要作速須聞奏冊府同

宿麥未登 通考二十宿作粟 並且停徵冊府且字作宜通考

無且字 然後填納通考同唐會要填作徵

內州縣得專達利百姓 冊府五百唐會要通考並無內字是

按聞沈本達下并有以字本志疑脫冊府亦有以字

永言其弊 唐會要永作推 如無欠負 按冊府無作有是

雜稅

乃請稅屋間架等除陌錢 冊府五百通考十九等作算 按唐

會要八十作除算陌錢本志等字誤 秉算執籌唐會要同冊

府作秉筆執算本紀作秉筆持算通鑑作執筆握算通考同

坐多屋出算者動數十萬人唐會要同 按冊府無屋字十作

千 凡沒一間者通鑑沒作匿 給與貨易唐會要貨作質

隨自署記通考自作日 投狀自集冊府集作道 取其家資

冊府作出於其家 至興元二年正月一日 按本紀作興元

元年正月癸酉朔

貞元九年正月初稅茶 唐會要八十四御覽八十六通考十八初

作復 按建中時已從趙贊之議稅茶矣後出奉天乃悼悔下

詔亟罷之至是從張滂奏復稅茶當從通考 伏以去歲水災

御覽全唐文六百十二歲作秋 須有供儲唐會要通考同御覽全

唐文儲作備 商人要路御覽路作略 所得稅外貯之 閣

本考證云刊本脫錢字據通考作稅錢增 按通鑑亦作稅茶

之錢令所在別貯則本志與唐會要同誤 自此每稅御覽稅

作歲是 亦未嘗以錢拯贍 按御覽錢上有茶稅二字通考

亦有稅字是

元和七年 按唐會要四十八通考十四俱作大和是 不得妄有

科配通考同英華四百二十八妄作輒 仍申臺司 按唐會要通

考申下俱有報字是

栽摘茶葉於官場中造 全唐文五百四十一摘作植造下有作字是

方有恩權全唐文有作在 道路以目而吞聲全唐文以作

仄 黎庶各安沈本各作獲 緣國家之用或闕全唐文國家

作軍國 商人轉擡全唐文擡作賣 必當咸悅全唐文咸作

咸

所冀招恤窮困 唐會要通考恤作懷 正稅者無失利之歎唐

會要同通考歎作欺 按上云下絕姦欺則通考作欺亦是

斛收直三千 御覽八百二十六收作取 按通考十七作三十近是

以京師王者都特免其權御覽同通考作尋以京師四方所輻輳罷權

一切隨兩稅青苗 按唐會要八十冊府五百通考十七苗下俱

有錢字是

權酷

代百姓納權酒 閣本考證刊本酒下脫錢字據通考增 按冊

府唐會要全唐文八十並有錢字是 各有權許限 按冊府

權作權 置官沽酒 按唐會要全唐文官下並有店字是

過於嚴酷冊府於作為通考作官司過為嚴酷 及置私麴者

唐會要通考並同 按冊府置作買是 并所由容縱通考作

同謀容縱

舊唐書卷四十九 殿本考證臣德潛按食貨志中闕百官俸料

一項新書具載

舊唐書校勘記卷三十

舊唐書校勘記三十

三

楊守

舊唐書校勘記卷三十一

刑法志

高祖平京城

既平京城

冊府

六百城作師

約法為二十條唐會要

三十作九

約法十二條冊府御覽

六百三十八同

受禪詔納言劉文靜

及受禪詔納言劉文靜

唐會要作武德元年六月一日詔劉文

靜冊府作武德元年既受隋禪詔納言劉文靜

與當朝通識

之士冊府識作議

盡削大業所由煩峻之法冊府由作用

又制五十二條格唐會要作遂制為五十三條通典

一百六十五與

沈本二并作三

務在寬簡唐會要在作從

勅裴寂等定律

尋又敕尚書左僕射裴寂尚書右僕射蕭瑀及大理卿崔善爲給
事中王敬業中書舍人劉林甫顏師古王孝遠涇州別駕靖延
太常丞丁孝烏隋大理丞房軸上將府參軍李桐客太常博士
徐上機等 按以唐會要校之裴寂下有吏部尚書殷開山大
理卿郎楚之司門郎中沈叔安內史舍人崔善爲等冊府與志
同 撰定律令唐會要句上有更字冊府撰作檢
于時諸事始定 按冊府事作華是也

武德七年詔

故九疇之敘 冊府無故字 苛制煩刑於茲競起冊府起作越
安民之道冊府安作字 下凌上替冊府凌作陵 寓縣瓜
分冊府寓作字 任情與奪冊府與作予 屢聞釐革冊府釐
作改 興寐爲勞 按冊府興作鑿誤 修定科律冊府修作

條 喪亂之後冊府喪作長 矯正差遺冊府遺作違

太宗命長孫無忌等更加釐改

與學士法官 御覽作與當朝通議之士

戴胄等言舊律令

戴胄魏徵又言舊律令重 按冊府無又字重上有太字是也御

覽同 應死者多蒙全活御覽句下又云得罪者咸稱賴之

太宗愍刑

今忽斷人右趾 冊府忽作思

王珪對

豈憚去其一足 按冊府足作趾是也

又謂蕭瑀陳叔達等曰

思有矜愍 冊府矜在愍下

太宗令參掌刪改律令

其後蜀王法曹參軍 按通典蜀王下有府字是也唐會要同

不便於時者四十餘事通典無於時二字 太宗令參掌刪改

之通典作太宗遂令刪改之 及肉刑廢唐會要刑下有既字

減死在於寬宏唐會要作然減死意在於寬 加刑又加煩

峻通典七百七十又加作又殊 按當依冊府又加作又如為是

於是又除斷趾法 冊府無又字

太宗錄囚徒不忍連坐

又舊條疏 唐會要無疏字冊府疏作流 祖孫配沒 按唐會

要沒作流通典作祖坐罪死孫則配流 太宗嘗錄囚徒冊府

太宗作帝 何者有不察其本 按冊府無者字是也通典同

元齡定議

然則孫重 按 閣本考證云刊本脫祖字據新唐書增唐會要
作然則祖孫親重是也通典同 蔭重反流 按冊府唐會要
蔭作應是也通典同今志作蔭者蓋涉上文蔭孫而誤 據禮
論情唐會要禮作理冊府同 今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
沒 按唐會要今作請沒作流

元齡等遂與法司定律

七曰賊盜 冊府盜在賊上

又議請減贖當免之法

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八 冊府八下有議字 七曰議賓八
曰議勲 按唐律 作七曰議勤八曰議賓冊府同 八議者
犯者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奏請議定奏裁 按冊府句
首有應字唐律作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

奏請議議定奏裁 應議者周以上親唐律作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按疏議云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是今志脫及孫之文當據補入 若七品已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已下各減一等 按唐律作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語較明晰應據補入冊府爵上有及官二字祖父母下重父母二字與唐律同 若應議請減及九品已上官冊府已作以 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冊府無官字

自此已上 按冊府句上有云徒一年者贖銅二十斤當據補入流三千里者贖銅一百二十斤唐律作一百斤 按自徒一年上皆遞加十斤此流二千五百里者贖銅九十斤則三千里贖銅一百斤宜矣冊府亦作一百斤下又云絞斬者贖銅一百

二十斤

五品以上犯罪者 按唐律二云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云云下別有犯公罪條例此文犯下亦脫私字冊府正作犯罪者 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 按當依唐律作各加一年當疏議云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十惡

四曰謀惡逆 按唐律一無謀字冊府同 不得依議請之例冊府請下有減字

比隋代舊律減大辟者九十二條 冊府句首無比字辟下有入

流二字通典一百六十同

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條 殿本考證云新書作一千五百四十

六條

貞觀十一年正月頒下之 冊府作至是頒下之通典下作行

垂拱畱司格

裴居道刪定 按以上下文校之裴居道下脫等字

太宗又制

其大祭祀及致齋 御覽齋下有日字通典一百七齋下有日期二

字 斷屠日月通典月下有蝕字

繫囚之具

有柳杻鉗鑊 按通典一百六十八有上有載字鑊作鎌 常刑杖受

頭二分七釐 按沈本受作大是也 乃須數等考訊者沈本

乃作及

李好德風疾瞽亂

詔按其事大理丞張蘊古奏好德癩病有徵 通典二百七十作詔大

理丞張蘊古之按其事蘊古奏好德顛病 法不當坐治通典

治作理 劾蘊古貫相州通典貫下有屬字

盧祖尙忤旨被斬

以忤旨斬於朝堂 通典作以忤旨被誅斬 帝亦追悔通典亦

作尋

比來決囚雖三覆奏須臾之間三奏便訖都未得思三奏何益

御覽六百三十六 作比來奏決死囚雖立五覆一日卽了未暇審思

五奏何益縱有追悔又無所及

又古者行刑 通典作上又曰古之行刑 朕今庭無常設之樂

通典作朕廷無恒設之樂 令與尙食相知通典作今供御官

知 內教及太常並宜停教通典內教作內教坊 且曹司斷

獄通典無且字御覽作比年斷獄 多據律文通典文作令
雖情在可矜御覽在作有 自今門下覆理御覽作今後門下
省覆奏 而情可宥者御覽宥作矜 宜錄狀奏御覽作宜錄
狀以聞

其五覆奏以決前一日二日覆奏 通典作其五覆奏決以前一
日一覆奏 一覆奏而已通典無奏字

帝問劉德威

德威對曰律文失入減三等 按唐會要對曰下有云誠在君上
不由臣下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御覽同又按德威傳與御覽
會要同此志節引不必盡同下故此 今失入則無辜 按唐
會要今下有則反是三字御覽同 所由吏皆深文 按唐會
要作所以吏各自愛競執深文畏罪之所致耳御覽同 今依

律文唐會要合作合

高宗即位恤刑

在獄繫之數 通典二百七十繫下有囚字冊府百五十一同無在字 見
囚五十餘人通典無餘字 帝以囚數全少怡然形於顏色通
典作上以囚數全少甚喜也冊府全少作不多

永徽初勅

永徽初勅 冊府六百十二作永徽元年勅唐會要作永徽二年閏九

月十四日上新刪定律令格式 司空李勣唐會要作開府儀

同三司李勣 左僕射于志寧唐會要左上有尙書二字 右

僕射張行成唐會要右上有尙書二字 右丞段寶元唐會要

右上有尙書二字冊府右作左 吏部侍郎高敬言冊府敬言

作警 給事中趙文恪冊府無恪字 少府丞張行寶唐會要

府下有監字 共撰定律令格式 按唐會要作同修勒成律
十二卷令三十卷式四十卷頒於天下 皆隨刪改冊府隨下
有有字 曹司常務爲留司格唐會要務下有者字 但留本
司行用焉唐會要作本司行用

三年詔曰 唐會要作至三年五月詔 宜廣召解律人條義疏
奏聞唐會要條作修 仍使中書門下監定唐會要句下有參
撰律疏成三十卷八字

於是太尉趙國公無忌 唐律表作乃制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
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 司空英國公勣唐律表作司空
上柱國英國公李勣 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修國史燕
國公志靈唐律表燕國公上有上柱國三字志上有于字 銀
青光祿大夫刑部尚書唐臨唐律表刑上有守字唐上有上輕

車都尉五字銀上又有尙書右僕射監修國史上柱國開國公

褚遂良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修國史上騎都尉柳爽

太中大夫守大理卿段寶元唐律表段上有輕車都尉四字

朝議大夫守尙書右丞劉燕客唐律表劉上有輕車都尉四字

朝上有太中大夫守黃門侍郎護軍潁川縣開國公韓瑗太中

大夫守中書侍郎監修國史驍騎尉來濟朝議大夫守中書侍

郎辛茂將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賈敏行等唐律表朝上有

朝請大夫使持節潁州諸軍事守潁州刺史輕車都尉裴宏獻

行下有朝議郎守刑部郎中輕車都尉王懷恪前雍州熱屋縣

令雲騎尉董雄朝議郎行大理丞護軍路立承奉郎守雍州始

平縣丞驍騎尉石士達大理評事雲騎尉曹惠果儒林郎守律

學博士飛騎尉司馬銳按以唐律表與今志核之其文較詳

冊府所載與今志同亦不必以唐律而改志也錢氏大昕考異云却埽編舊制宰相官僕射以上勅尾不書姓蓋用唐故事也志審以僕射不書姓無忌勸官三公又在僕射上故亦不書姓尚書唐臨以下則皆書姓矣然上文左僕射于志審右僕射張行成下文左僕射劉仁軌右僕射戴至德却又書姓此史臣增入非敕文原本也 四年十月奏之頒行天下唐律表作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進唐會要作四年十月九日上之詔頒於天下冊府作明年十月奏之頒於天下

永徽五年上謂侍臣曰

永徽五年五月 按承上永徽初故三年五年俱不必書年號沈本無永徽二字是也 故曰刑者成也御覽六百三十八曰上有禮字是也 末代斷獄之人御覽人作吏 無忌對曰御覽無忌

上有太尉二字 陛下欲得刑法寬平御覽得作致法作網
若情在體國御覽作若稍存體國 便稱好吏御覽作便爲能
吏 必欲遣徒御覽作必致遣徒 陷於死刑御覽句下有務
取名耳四字 上以爲然御覽作高宗曰卿言之是矣

永徽六年上謂侍臣曰

永徽六年七月 按沈本無年號是也 隋日再定冊府再作載
今日所停沈本停作定 卽是參取隋律修易冊府無修易
二字

改易官號

龍朔二年改易官號 唐會要二年下有二月二字官號作官名
因勅司刑太常伯源直心少常伯李敬元司刑大夫李文禮
等唐會要作勅司刑太常伯源直心等 麟德二年奏上唐會

要句未有之字冊府同 至儀鳳中唐會要作至儀鳳二年冊
府作儀鳳元年

刪緝格式

又勅左僕射劉仁軌 唐會要勅下有尙書二字 右僕射戴志
德唐會要右上有尙書二字志作至 右庶子郝處俊冊府右
作左唐會要右上有太子二字 黃門侍郎來恒冊府恒作常
避唐諱 左庶子高智周右庶子李義琰唐會要脫右庶以下
六字 吏部侍郎裴行儉馬戴兵部侍郎蕭德昭裴炎冊府作
吏部侍郎蕭德昭裴炎誤 金部郎中盧律師等冊府金部郎
中作兵部侍郎唐會要作右司郎中 儀鳳二年二月九日撰
定奏上冊府二月作三月
時議亦爲折衷 冊府亦下有以字 後高宗覽之冊府高宗作

帝

則天勅裴居道刪改格式

與刪定官袁智宏等 冊府袁作安 加計帳及勾帳式冊府帳

作杖 通舊式成二十卷冊府作通成二十卷

又以武德已來垂拱已後 按通典一百六十五已後作以前是也冊

府唐會要同 則天自製序通典冊府製作制 其二卷之外

別編六卷冊府同通典別作新 爲垂拱留司格冊府格下有

式字

時韋方質詳練法理 冊府方作萬 及咸陽尉王守慎 按唐

會要及作於是也冊府同通典無及字 又有經理之才通典

理作治避唐諱 議者稱爲詳密通典議作識冊府唐會要同

又有不便者 按冊府又作文是也

則天引酷吏以按刑獄

然則天嚴於用刑屬徐敬業作亂及豫博起兵之後 通典七十一
作武太后臨朝屬徐敬業反越王貞等起兵 恐人心動搖欲
以威刑制天下通典作遂立威刑以服天下 漸引酷吏通典
句上有將移神器四字

長壽年有上封事

長壽年有上封事 唐會要四十四年上有元字下有人字通典有
上封事作有上書人 攝監察御史就案之通典無攝監察御
史五字 若得反狀斬決通典狀下有便行二字唐會要狀下
有便許二字 擁之水曲通典曲作中唐會要曲作濱 乃更
誣奏通典乃作仍 忽有怨望通典忽作咸唐會要同 爲變
不遙通典不作非 則天深然其言唐會要言作奏 劉德壽

通典劉作王唐會要同 王大貞通典大作處唐會要同 光業所在殺戮光業誅九百人通典無上光業以下六字唐會要下光業上有於是二字 亦在雜犯及遠年流人 按沈本在作有是也 亦枉及禍焉通典無亦字

時周興來俊臣等推究大獄

相次受制推究大獄 通典無受制二字 別置推事使院通典

別作新

俊臣又與侍御史侯思止 唐會要止作正 告事數百人通典事下有者字唐會要同 前後枉遭殺害者不可勝數通典無者字 皆網羅前人通典作皆羅網善人

或盛之于瓮以火圍遶炙之 通典作或盛之於甕火四圍繞炙之 至有抽衣絮以噉之者通典噉作啖

其所作大枷 通典其所作又 每有制書寬宥囚徒通典無每
字宥字 盡殺重罪通典罪作囚

陳子昂上書

是時海內懼懼 通典作自是海內兇懼 道路以目 按通典
以作側 既見神化 按既當依沈本作冀 罪惡咸伏通典
服作伏唐會要同 豈非天意通典天上有上字 欲彰陛下
威武之功哉通典威作神唐會要同 惡其首亂唱禍通典唱
作倡 將息姦源通典源作原 冀以懲姦觀於天下通典姦
作荆觀作勸 大忽流血通典忽作者唐會要忽作或 糺告
疑似沈本糺作糾 於時朝廷徃復通典作今朝廷惶惶 以
相驚恐通典無相字 伏見諸方告密囚累百千輩唐會要無
輩字 遂使姦臣之黨唐會要臣作惡 卽稱有密通典卽作

則一人被告通典告作訟唐會要同 或謂陛下愛一人而
害百人通典或作咸 天下喁喁通典作天下唱之 獸居皇
極沈本獸作厭 烝人之心沈本烝作蒸 豈不尤陛下之有
聖德而不降澤於人也沈本尤作由 古人云前事不忘後事
之師沈本忘作亡誤

魏靖上言

於是監察御史魏靖上言曰 唐會要言作疏 臣聞國之綱紀
按唐會要臣上有夫酷吏者資矯佞以事君行刻薄以臨下
矯佞似乎用意刻薄類乎無私侮憲害公弄權撓法三十六字
恣騁愚暴 按唐會要作恣意騁暴 罪逐情加唐會要逐
作遂誤 囚囹如市 按囚囹當從唐會要作囹圄 既而素
虛不昧唐會要素虛作神靈 切見來俊臣唐會要切作竊

臣明明知有羅織之事矣唐會要無下明字 胡元禮超遷唐會要作索元禮超遷 裴談顯授唐會要顯授作受賞 豈可淹之累歲唐會要淹之作啣冤 且稱反徒唐會要反下有之字 惟據臣辯唐會要臣辯作片詞 款答何罪唐會要作疑似何限

郭宏霸自刺而唱快 唐會要無宏字通典同 霍獻可臨終膝拳於項唐會要霍作崔項作頂通典同 備在人謠通典謠作傳 俱有畫見 按俱當依唐會要作伯通典同 此亦羅織之一變也唐會要變作據通典同 恩渙一流唐會要恩渙作渙恩 令三司重推勘唐會要推作檢通典同 並皆雪免唐會要免作冤

中宗神龍元年制

神龍元年制 唐會要元年下有三月二日 特受一子宮 按
受當從沈本作授 焦仁稟唐會要稟作置 侯思止唐會要
止作立通典七百同 王處貞唐會要貞下有劉景陽三字
按唐會要自劉光業至鮑思恭俱在邱神勣下 並枉濫殺人
通典並作多人下有者字唐會要枉作任 天下稱慶唐會要
天上有於是二字

刪定垂拱格及散頒格

勅中書令韋安石 冊府上有尚書右僕射唐休璟石下有左散
騎常侍李懷遠唐會要二十九同 兵部郎中狄光嗣唐會要兵
上又有兵部郎中姜師度 刪定垂拱格後唐會要作又刪定
垂拱格及格後冊府無又刪二字 至神龍元年已來冊府作
至神龍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已前唐會要元作二 頒於天下

冊府頌上有表上之制令五字

睿宗景雲初又勅岑羲等刪定格式律令

右散騎常侍徐堅 唐會要右作左冊府同 右司郎中唐紹唐

會要紹作詔非冊府右作左 與刪定官大理寺丞陳義海唐

會要無刪定官三字 右衛長史張處斌冊府右作左唐會要

同 左衛率府倉曹參軍羅思貞唐會要無率府二字 刑部

主事閻義顓凡十人刪定格式律令冊府同唐會要作刑部主

事閻義顓等同修

元宗開元初勅盧懷慎等作開元格

開元初 冊府作開元元年 紫微侍郎兼刑部尚書李乂唐會

要無上五字冊府又作文非是 同州韓城縣丞侯郢唐會

要無同城二字冊府無璣字 至三年三月奏上名爲開元格

唐會要作至七年三月十九日修令格仍舊名曰開元後格

六年元宗勅宋璟等九人刪定律令格式

六年元宗又勅 殿本考證云六年新書作二十六年 按沈氏

炳震云宋璟二十五年薨不應二十六年又著後格也據此當作六年爲是冊府正作六年 吏部侍郎兼侍中宋璟冊府侍郎作尙書 吏部侍郎裴濯沈本濯作瓘冊府濯誤濯 至七年三月奏上冊府作至七年上之

二十二年李林甫等刪緝舊格式律令以類相從

二十二年 通典一百六十五作至二十五年又令刪緝舊格式律令

唐會要作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復刪緝舊格式律令 戶部尙

書李林甫唐會要作中書李林甫 林甫遷中書令冊府遷上

有尋字 前左武衛胄曹參軍崔見唐會要見作冕冊府崔作

霍 酸棗尉直刑部俞元杞等聞本棗作棘沈本同唐會要作
酸棗縣尉冊府杞作祀 總七千二十六條通典作七千四百
八十條 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冊府其作共通典無二十二
字 於事非要並刪之通典刪下有除字唐會要同 二千一
百八十條通典八作五 隨文損益冊府隨作法唐會要文作
事 總成十一卷通典作總成律十二卷冊府唐會要同 律
疏三十卷通典無律字 二十五年九月奏上通典上下有之
字 發使散於天下冊府同唐會要作頒於天下

徐嶠上言

其年刑部斷獄 御覽六百三十六 其年作三十五年 大理少卿徐
嶠上言 殿本考證云徐嶠本紀作徐岫 於是百寮以幾至
刊措上表東買御覽作於是百僚上表買以爲幾至刑措

自明慶至先天六十年間

自明慶至先天 沈本明作顯 及家臣懷邪 按家臣當從沈

本作家

陸大筠陷賊來歸

初西京文武官陸大筠等 沈本筠作鈞 又令朝堂待跪如初

沈本待作徒 獨孤朗等沈本朗作明

後有毛若虛敬羽之流

皆深酷割剝 沈本割作刻

元和四年九月勅

勅刑部大理決斷罪囚 唐會要六十決斷罪囚作覆斷繫囚冊

府六百亦作繫囚 大理寺檢斷不得過二十日冊府無寺字

寺司重加不得過十五日冊府加作斷 省司量覆不得過

七日冊府量作重 如有牒外州府節目冊府上有勘字唐會
要作看勘節目 仍令刑部唐會要句下有大理寺三字 具
遣牒及報牒月日唐會要作具初授文牒月日及有牒勘者具
遣牒及報牒月日冊府及報牒月日作及報到月日餘與今志
同 及分察使各準勅文勾舉糾訪唐會要作及牒訪察使各
準文勾舉糾訪冊府察作差

六年九月梁悅爲父復讎

梁悅爲父殺仇人秦果 唐會要四十作梁悅爲父報讎殺人冊

府六百作梁悅爲父報仇斫殺秦果 投縣請罪唐會要冊府

句上有自字 勅復讎殺人冊府殺作之 本無求生之心冊

府同唐會要無之心二字 特從滅死之法冊府同唐會要作

特滅死 職方員外郎韓愈獻議曰冊府同唐會要職方上有

於是史官四字獻下有復讎二字 皆王教之端唐會要之作
大 必資論辨唐會要作固宜辨論冊府必作固 而深沒其
文於律者 按冊府沒作設誤唐會要亦作沒 將使法吏一
斷於法冊府法作律 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 按唐會要也
下有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冊府同 如周
官所稱可行於今者唐會要行作議冊府同 子復讎先告於
士唐會要子作將冊府同 具其事由下尚書省集議奏聞
按當依冊府作其事申尚書省尚書集議奏聞唐會要由下亦
作申是也

長慶元年牛僧孺奏

所斷罪二十件以上爲大 冊府六百二十二作所斷罪二十件以上爲

大事 按下文爲中爲小冊府俱有事字 并所結刑名並同

者 按冊府并作若是也

二年四月孫革奏

京兆府雲陽縣人張苙

冊府

六百

作時京兆府雲陽縣力人張

苙唐會要

九

作京兆府申雲陽力張苙

憲男買得年十四

冊府得作德

不敢搗解唐會要搗作揮

遂持木鋤冊府鋪

作鍾疑誤

依常律卽買得救父難冊府難作雖屬下讀唐會

要作依常律卽買得合當死刑伏以律令者用防凶暴孝行者

以開教化今買得救父難 是切非兇唐會要是下有心字

周書所訓唐會要所作以 合分善惡 按唐會要分作申惡

下有謹先具事由陳奏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十一字 宜付

法司減死罪一等唐會要等下有處分二字是也冊府同

太和七年謝登奏

或前後差殊

冊府

六百十三殊作舛

並已落下及改正訖冊府落

下作下落

伏請宣下施行可之冊府伏作狀

開成四年詳定刑法格

開成四年兩省詳定刑法格一十卷

按冊府四年下有九月中

書門下奏七字宜據補入

會昌元年知制誥紇干泉等奏

庫部郎中知制誥紇干泉等

冊府同沈本泉作泉

奏準刑部

奏犯贓官冊府無準字及下奏字 合抵死刑冊府無合字

請準獄官令賜死於家者冊府無請字 伏請永為定格從之

冊府格作式

大中五年劉琢等奉勅

刑部侍郎劉琢等

唐會要琢作瑑沈本同冊府

琢

奉敕修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六十卷冊府奉作奏無必一字唐會

要作奉勅修大中刑法統類六十卷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

日冊府同唐會要十下有八字一千一百六十五條唐會要

一千作二千冊府作三千

七年五月張戣進刑法統類

左衛率倉曹參軍張戣進大中刑法統類一十二卷唐會要作

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編集律令格式條件相類者一千二

百五十條分爲一百二十一門號曰刑法統類上之冊府進大

中刑法統類一十二卷作進大中統類六十二卷